

7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应急预案，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，杜绝废水事故排放。落实非正常工况和开停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达标排放。

8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防尘降噪措施及废水治理措施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六合区环保局负责，市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：

1、废气污染物：二氧化硫 $\leq 22.29\text{t/a}$ ，硫化氢 $\leq 55.28\text{t/a}$ ，二硫化碳 $\leq 379.09\text{t/a}$ ，其中除新增 43.17t/a 二硫化碳在六合红山精细化工园内平衡解决外，其它均在现有项目总量中予以平衡。

2、废水污染物：COD $\leq 271.22\text{t/a}$ ，SS $\leq 207.71\text{t/a}$ ，氨氮 $\leq 0.28\text{t/a}$ ，总磷 $\leq 0.01\text{t/a}$ ， Zn^{2+} $\leq 4.75\text{t/a}$ ， S^{2-} $\leq 1.19\text{t/a}$ ，纳入扩建后的法伯耳污水处理厂二期总量中考核；

3、固体废物零排放。

四、本项目竣工后，须到我局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，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完成验收监测和环保专项验收手续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。如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



主题词：环保 项目 报告书 批复

抄 送：六合区环保局、市支队。

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09年2月26日印发

共印8份